

检察管理监督业务专项设备购置-安检设备采购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2月6日



检察管理监督业务专项设备购置-安检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2号中发电子市场F3105

联系电话：010-560783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管理监督业务专项设备购置-安检设备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甲方）。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观泰天聚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及期限：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
-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3、付款方式：

- 3.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48400**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肆佰圆整**）
- 3.2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金额：**574200**元）。
- 3.3 货物交付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金额：**114840**元）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金额：**574200**元）。
- 3.4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返还5%的履约保证金（金额：**57420**元），剩余的5%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该笔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30

日内退还。

- 3.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质量保证：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质保期（5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和免费更换相同型号硬件产品的零配件。免费保修期内（保修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卖方应提供以下服务内容：确保所有设备（软、硬件）在安装调试后运行正常；对所有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卖方应提供积极的售后服务支持。卖方应提供至少7×24小时服务热线，并至少提供7×24小时问题响应，在工作日内市区内至少1小时内到达现场，郊区2小时内到达现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设备保修、系统维护、应急维护等内容。如故障设备不能在2小时内修复，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设备替换，保障甲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5、检验和验收：

5.1 验收

乙方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10个日历日，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后，依据约定的时间（安装前），甲方和乙方双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验。如甲方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乙方负责更换，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验收标准和程序进行最终验收。

6、技术培训

- 6.1 乙方应在向甲方移交全部系统后，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使参加受训的人理解并掌握软件的操作和维护。
- 6.2 培训目的确保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确保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
- 6.3 培训内容：系统使用、体系结构、接口开发、操作、故障处理等。
- 6.4. 培训时间与地点：系统试运行后，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并安排培训地点，乙方负责培训。

7、不可抗力

- 7.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7.3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8、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8.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一周按 7 天计算），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终止合同。
- 8.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

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8.3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9.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9.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6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6日



附件:

序号	设备、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注明装运地点)	小计
1.	安检门 神盾 TS1208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中国	1 台	18900 (用户指定)	18900
2.	安检 X 光机 神盾 CMEX-B6550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中国	3 台	320000 (用户指定)	960000
3.	防暴叉 M-2	瑞奇林格	中国	5 个	1800 (用户指定)	9000
4.	防爆手套 Soldie-2	自由兵	中国	13 双	300 (用户指定)	3900
5.	手持金属探测器 神盾 TS92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中国	2 个	1900 (用户指定)	3800
6.	防爆毯 京金吾 FBT-JW16	京金吾	中国	2 个	8900 (用户指定)	17800

7.	防爆罐 京金吾 JW201F	京金吾	中国	5 个	26000 (用户指定)	130000
8.	伴随货物交运的其他相关费用					
9.	检验、安装、测试					
10.	培训					
11.	售后服务费					
12.	零备件及专用工具					
13.	其他					
14.	总价					
						1148400